

## 書面質詢

近日，就傳染病大樓的興建，民間揚揚沸沸，市民普遍認為傳染病大樓不應再在人口密集的市區中插針落戶。但官方堅持認為計劃的傳染病大樓設備先進，即使在人口密集的區域中興建，亦不會發生傳染病擴散的危險。

以今天的科技水平，興建一座傳染病大樓，理論上確實可以絕對隔絕細菌擴散。只是，澳門的公共工程素有三大特點，一是超時，二是超支，三是質量差。傳染病大樓也是公共工程，斷無例外，相信難以擺脫公共工程這一宿命。對傳染病大樓而言，超時超支還是「小事」，質量差才是最要命的。普通建築物的質量差，可以在使用時以大量公帑去進行維修保養以解決先天之不足。但傳染病大樓質差，則可以帶來災難性後果。任何最先進的設計與設施，端賴其整個硬件配套完善，方能安全使用。但若質量差，則再好的設計也屬徒然。

此外，從整個城市佈局角度，仁伯爵醫院在1874年以仁伯爵軍人醫院的角色出現時，其宏偉的建築物座落於加思欄的山丘上，此時四周荒無人煙。甚至在上世紀八十年代，澳葡政府對仁伯爵醫院進行現代化重建時，醫院四周也是樓宇不多。而如今，仁伯爵醫院四周已是密密麻麻的民居。此時，仁伯爵醫院當然還是要繼續發展和建設以加強其為居民服務的效能。如較早前增建急診大樓就是一個明顯例子，但決不適宜再在此醫院添加更多功能，如建傳染病大樓。事實上，此次官方所計劃興建傳染病大樓的土地，可說是老本盡出。若傾盡老本建成傳染病大樓，仁伯爵醫院再無擴展空間。今後要提高其已有效能而須增建硬件，也再無地可用。因此，傳染病大樓作為一個新增的功能，理應配合離島醫院的建立而同步在離島醫院旁興建，那裏有更廣闊的空間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。

還有，根據二零零八年公佈及實施的第83/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現時官方所選擇的地段屬批示中所規範的第六分區（見附件一及二），此區內的最大樓宇高度是海拔52.5米。但據較早前官員透露，傳染病大樓將是一幢樓高44.2米，海拔高度是61.1米，與海拔52.5米的限高規定已有一個相當大的距離。按此興建，就是違反此一限高批示，除非第83/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已遭秘密修改或廢止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澳門的公共工程素有三大特點，一是超時，二是超支，三是質量差。任何最先進的設計與設施，其整個硬件質量完善是前提。若質量差，則再好的設計也可能帶來災難性的後果。未知當局在決定興建傳染病大樓時，有否考慮此一因素以確保工程質量？
- 二、根據二零零八年公佈及實施的第83/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現時官方為傳染病大樓所作的選址，屬最大樓宇高度為海拔52.5米的第六分區。官方透露，傳染病大樓將是一幢樓高44.2米，海拔高度是61.1米，違反上述批示，此點是否需要重新核實，抑或第83/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已遭秘密修改或廢止？
- 三、官方一直強調傳染病大樓興建的重要性（此點無人質疑），且強調必須有此一規模方能應付未來對抗傳染病這場「戰爭」的需要。但若同一地段，原定建二十四層高，因限高批示而調整至現時計劃的十層，但若真正嚴格遵守限高批示的應再降低九米，那麼最少要再減三層，即只能建成七層，建築面積大幅度減少。這樣的規模還足夠傳染病大樓的使用嗎？是否真的需要認真考慮將傳染病大樓移到離島醫院旁同步興建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

